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新亚电缆”,股票代码为“00138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0元/股,发行数量为6,2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48.144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80.00万股)由网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79503214%,有效申购倍数为3,577.7763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186,35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9,579,041.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3,64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80,958.2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60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7,64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860,50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27%,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3.000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3,643股,包销金额为1,580,958.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3446%。

2025年3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

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41.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54.72
3	律师费用	5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1.3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3.95
	合计	5,808.72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注2: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8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矽电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29”。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2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新股1,043.1819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72.727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为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9%,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74,80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2,394,962.2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6,69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963,857.7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

认购的股份数量为56,692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319股,两者合计为57,011股。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7,011股,包销金额为2,980,535.08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5%。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184.68万元,其中:

- 1、承销及保荐费:4,480.00万元,保荐承销费分阶段收取,参考市场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及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2、审计及验资费:1,825.47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3、律师费:1,388.8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率平均水平,考虑长期合作的意愿、律师的工作表现及工作量,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6.42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4.00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弘景光电”)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弘景光电
- (二)股票代码:301479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354.6667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588.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截至2025年2月2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98倍。截至2025年2月2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EPS(元/股)	2023年扣非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2382.HK	舜宇光学科技	1.0042	-	84.18	82.30	-
300790.SZ	宇瞳光学	0.0825	0.0488	27.78	336.84	568.92
605118.SH	力鼎光电	0.3787	0.3342	20.35	53.73	60.89
688307.SH	中润光学	0.4129	0.3484	32.70	79.21	93.86
688010.SH	福光股份	-0.4252	-0.4211	38.16	-89.74	-90.63
688502.SH	茂莱光学	0.8849	0.6205	268.10	302.97	432.04

注:1、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金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本期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6%(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含税)。

二、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
三、付息日期
(一)转股利息:根据《金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利息自2025年3月21日起,按转股利息总额的1.506%(含税)计算,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二)转股利息:根据《金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利息自2025年3月21日起,按转股利息总额的1.506%(含税)计算,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一)转股利息:根据《金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利息自2025年3月21日起,按转股利息总额的1.506%(含税)计算,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二)转股利息:根据《金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利息自2025年3月21日起,按转股利息总额的1.506%(含税)计算,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约定,本期债券个人

002036.SZ	联创电子	-0.9368	-0.9583	12.99	-13.87	-13.56
300691.SZ	联合光电	0.2390	0.1975	23.09	96.63	116.93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66.47	77.37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2月26日(T-4日);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5:舜宇光学科技为港股上市公司,收盘价原始货币为港元,换算汇率为2025年2月26日(T-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92298元。由于H股估值体系与A股存在差异,故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予以剔除;

注6: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剔除了负值(福光股份、联创电子)、异常值(宇瞳光学、茂莱光学、联合光电)和H股上市公司(舜宇光学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3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2月26日(T-4日)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3.98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77.37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治平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联系人:魏庆阳
联系电话:0760-885896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明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北塔7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33089882、0755-33089884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1030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利率:11.106%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田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24日
●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田转债”)将于2025年3月24日(原定付息日2025年3月22日)为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46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万元(1,500万张,150万手)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息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可转债付息日期:2025年3月24日。
(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2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2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2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2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2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2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2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2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2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2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3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3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3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3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3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3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3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3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3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3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4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5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6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7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8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9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0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1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2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3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4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5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3)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4)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5)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6)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7)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8)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69)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70)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71)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72)可转债付息公告:2025年3月24日。
(173)可转债